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納稅者權利保護事項案例分享

案情內容	<p>許小姐於年初購買本市土地，當年 10 月底收到本處核定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繳款書；許小姐反映完成過戶登記後，自己及家人已搬入居住使用，且也遷入戶籍，應該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於是申請納保官協助溝通，解決稅捐爭議。</p>
處理情形	<p>納保官邀集許小姐及原處分分處人員共同面談，經溝通協調後，請原處分分處查明許小姐於申報土地或房屋移轉時，是否於土地增值稅申報書或契稅申報書附聯已勾選申請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並依財政部 83 年 7 月 25 日台財稅第 831602961 號函釋規定，重新審認地價稅核課事宜。</p>
處理結果	<p>經原處分分處查得許小姐於申報房屋移轉時，已於契稅申報書附聯勾選申請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且許小姐本人於當年審核基準日 9 月 22 日也有設立戶籍，及無出租或營業情形，依上開財政部函釋規定，本處核准追溯自今年起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並更正地價稅額。</p>
回饋意見	<p>許小姐感謝納保官熱心協助，並對納保官法令嫻熟度，表示非常滿意。</p>